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菱电电控	6886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阳	朱淑娟
电话	027-81822580	027-81822580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
电子信箱	ir@lincontrol.com	ir@lincontro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784.17	220,968.51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18.37	178,740.32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55.13	63,177.24	-28.05
利润总额	6,364.21	4,014.58	5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9.79	4,302.12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8.35	3,681.57	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42	8,483.89	3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2.61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3	4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2	4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10.95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25.42	13,397,369	0		无 0
龚本和	境内自然人	23.37	12,313,579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2,706,000	0		无 0
吴章华	境内自然人	3.86	2,033,474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2.01	1,061,414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1.17	614,430	0		无 0
李瑞峰	境内自然人	1.15	605,65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74,734	0		无 0
李云波	境内自然人	0.75	392,781	0		无 0
林夏君	境内自然人	0.63	334,0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张延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延成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延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张延成先生简历

张延成:1968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03 年,任公司建筑三所所长;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建筑师、建筑三所所长;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中衡咨询董事长、浙江咨询董事、徐州分公司和宿迁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董事、中衡新业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902,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张延成、冯嘉音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792,483	99.9164	是
1.02	选举陆学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635,346	99.7973	是
1.03	选举冯嘉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637,891	99.7992	是
1.04	选举路江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638,847	99.7999	是
1.05	选举黄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1,641,847	99.802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131,643,959	99.8038	是
2.02	选举杨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131,638,856	99.7999	是
2.03	选举王世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131,729,341	99.86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8,989	60.5261	是
1.02	选举陆学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852	4.2449	是
1.03	选举冯嘉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397	5.1565	是
1.04	选举路江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353	5.4989	是
1.05	选举黄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353	6.573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56	7.3266	是
2.02	选举杨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15,362	5.5021	是
2.03	选举王世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105,847	37.910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赵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3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6,183,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水孵化”)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贵人资本、顺水孵化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223,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606,26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31,223,095 股减少至 30,122,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26%减少至 7.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30,122,095 股减少至 25,389,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00%减少至 5.9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03,88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223,095 股
持股比例	7.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1,223,0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31,223,095	7.26%	顺水孵化与贵人资本同属于蒋壮控制企业
	合计	31,223,095	7.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2 日
减持数量	5,903,881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0,751 股 大宗交易减持,4,303,13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52-35.3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2,500,262.62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02,379 股
减持比例	1.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5,319,21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8%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耀阔	詹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6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6 号	
电话	028-68539658	028-68539658	
电子信箱	zhengrm000593@163.com	zhanpei00059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7,237,326.65	889,562,105.55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64,150.86	24,707,380.75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89,300.87	24,564,133.81	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32,252.25	38,078,904.35	1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70	1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70	1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87%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5,981,325.62	1,907,813,047.20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7,671,330.63	868,213,910.28	3.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4%	106,280,700	0	不适用	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22,638,910	0	冻结	22,638,910
					质押	22,636,700
刘鑫	境内自然人	3.48%	12,488,300	0	不适用	0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8,481,128	0	不适用	0
邹妮珍	境内自然人	0.78%	2,784,900	0	不适用	0
王华进	境内自然人	0.76%	2,731,800	0	不适用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0.75%	2,704,74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1,745,163	0	不适用	0
王晨宇	境内自然人	0.46%	1,644,583	0	不适用	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77,2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1,11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488,300 股; (2)股东邹妮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9,90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77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84,900 股; (3)股东王华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73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31,800 股; (4)股东陈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6,30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628,446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04,746 股; (5)股东王晨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644,58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44,583 股。					

1.报告期后股东刘鑫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

公司股东刘鑫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 17,98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4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鑫)(更正后)》。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股东刘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670,787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312,71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83,500 股。

2.5%以上股东大通集团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股东大通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38,910 股,其中:22,636,700 股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双方申请解除质押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累计被冻结股份合计 22,638,910 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 326,198,51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0.88%,其中冻结情况:已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累计冻结 5,268,910 股,其中:司法冻结 2,210 股(解冻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司法再冻结 5,266,700 股(解冻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已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累计司法再冻结 632,552 股,其中:冻结 95,208 股(解冻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21,042 股（解冻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95,208 股（解冻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9,213 股(解冻日 2026 年 12 月 5 日)、211,881 股(解冻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16,127,147 股,其中:16,012,773 股(解冻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46,666 股(解冻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67,708 股(解冻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已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610,301 股,其中:610,301 股(解冻日 2027 年 8 月 20 日)。扣除重复统计,天津大通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共计 22,638,91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1%。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6年 02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2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孙雄佳
变更日期	2026年 02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2 月 26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五节重要事项”。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春田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王新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部分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确认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要求,对现行《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制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切实做好与上位规则的衔接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公司内部印章管理流程调整及优化实际需要,对现行《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应当计提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66.31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报告期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52.6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3.65
	小计	266.31

* 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均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按照三个阶段,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66.3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2.67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6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合计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266.31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于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事项判断准确、合理,计提充分、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计提 2026 年半年度减值准备,本次对于资产减值事项判断准确、合理,计提充分、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需按该解释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7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持有公司 128,516,97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72%,累计质押 115,625,368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9.9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宾先生持有公司 125,82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33%,累计质押 98,991,02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8.6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瑞杰先生持有公司 34,24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9%;累计质押股份 25,033,77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3.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瑞海	是	52,940,000	否	否	2026/8/20	2027/8/20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1.19%	7.71%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注

注:本次股权质押系股东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所得融资款中,一部分用于置换股东此前借予上市公司的存量股权质押借款,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